

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33 條之情事者。(附件3)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取得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115年12月1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四、任職前時需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參、進用名額：代理教保員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6年7月31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教保業務、教保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

伍、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學歷資格之第1級薪資計算。

陸、報名日期甄選公告及面試日期：

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面試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一	8/13-8/18上午11時	115/8/18下午2時30分	115/8/19下午5時30分
二	8/19-8/25上午11時	115/8/26下午2時30分	115/8/26下午5時30分
三	8/26-8/31上午11時	115/8/31下午2時30分	115/8/31下午5時30分

柒、錄取標準：甄選面試佔45%，時間5-10分鐘；試教佔55%(請自備教案)一式3份，時間10分鐘。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依據錄取公告指定時間辦理報到。

捌、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會議室，聯絡電話：04-26562777轉103。

玖、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以下資料請以A4規格製作，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並不予錄用。

(一)個人履歷表(附件1)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附件2)。

(四)切結書(附件3)。

(五)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至遲於起聘當日繳交)

(六)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七)102學年度後入學教保相關系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者，應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八)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或設計教案等參考資料影本。

◎請於報名時間親自或掛號方式送達至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辦公室。(43548臺中市梧棲區建國北街287巷99號)，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投件，逾期不予受理。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教保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 工作地點		現職 職務名稱			照片
		畢業校系*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考資格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另附具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倘外國人士報名需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2	114年12月3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115年12月1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教保員資格證件	4	☐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5	☐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6	☐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輔系證書 ☐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學分證明文件		
		7	☐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8	其他資料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裝訂。		
簡要自述		
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

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或第25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114年12月3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